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93年8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3月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或職員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2. 103年6月27日通過組織章程，並於110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111年分別於3月8日及7月28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8小時、B：54小時、C：57小時、D：157小時及E：46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1. 學校由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 學校資源教室另建有主動發掘機制，發送全校導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調查表」，請導師協助回報，後續由資源教室輔導教師進行追蹤及相關資料彙整。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於93年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於11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明定「遇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業人員代表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學生基本資料、能力描述與家庭狀況；第二部分為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第三部分為學生之轉銜輔導。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針對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具體服務項目。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工作檢討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宜以個別化方式辦理，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有「華夏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時數與方式，並有回饋資料。 2. 申請課業輔導人數偏少，僅 8~9 人。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針對個案，建立詳細輔導紀錄及諮詢轉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2. 宜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以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資源教室針對所提供輔導與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 2. 宜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以作為未來改善參考。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要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試卷與應試所需輔具等相關考試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敘明課程評量調整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進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等之統計及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生活需要之人力，並協助學生申請行動輔具、擴視機與電腦輔具等。 2. 每學期訓練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以問卷方式調查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資源運用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佐證資料顯示有一名學生之轉銜會議於下學期召開，會議紀錄格式不符個別召開會議之情形。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中，關於因應未來計畫所需的服務較不明確，係以轉銜表格代替會議紀錄。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逐案詳細記錄所需的轉銜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的畢業生轉銜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完整，並附畢業生追蹤紀錄。惟審查表之自我檢核說明畢業生人數為 22 人與佐證資料 27 人不一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訂有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0.25%，並有分析及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配置相關設施及設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建立借用紀錄，並進行使用滿意度調查。 2. 建議依據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分析進行改進。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設有校園資訊區 3D 導覽地圖，建議另繪製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放置校網上，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